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內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作為被告)已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2025年1月14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代表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律師針對本公司發出。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本公司索償3,635,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原告向本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而應付予原告之未償還款項。原告亦申索利息、損失、訟費及法院認為適當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上述未償還款項存在爭議。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後提出辯護，積極抗辯原告之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